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王雪芬、屈万园、沈华玉、毛栋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均含本数）。按照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6.25万股-312.5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27%-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均含本数）。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均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6.25万股-312.5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27%-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均含本数）。

按照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6.25万股-312.5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27%-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和委托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8.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12.5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53%；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6.25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33,222	15.94	93,333,222	15.94	93,333,222	1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097,165	84.06	492,097,165	84.06	492,097,165	84.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62,500	0.27	3,125,000	0.53
总股本	585,430,387	100.00	585,430,387	100.00	585,430,387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0.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88.31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6.17亿元；公司负债合计91.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86%；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3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金额的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2%、4.53%、3.4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拟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童永胜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0万元；张志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王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童永胜先生于2026年11月16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提议人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在回购期间，童永胜先生拟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或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拟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童永胜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0万元；张志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王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2、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前述主体计划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本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股）	本增持计划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童永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8,659,563	16.85%
王萍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240,117	6.19%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15,949,050	2.72%
王涛	首席财务官	3,400,000	0.58%

1、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99,680股，占截至公司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23.04%。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童永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6,000.00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0
王涛	首席财务官	1,000.00	2,000.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持窗口期，则相应顺延。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02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0288%，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6632%，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1日。

21、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1日，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table>
<tr><th>公司解除限售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业绩指标</th><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h></tr>
<tr><td>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42%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
<tr><td>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30%或者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td></tr>
</table>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证券代码</th><th>证券简称</th></tr>
<tr><td>1</td><td>000404.SZ</td><td>长虹华意</td></tr>
<tr><td>2</td><td>002011.SZ</td><td>盾安环境</td></tr>
<tr><td>3</td><td>002418.SZ</td><td>康盛股份</td></tr>
<tr><td>4</td><td>002630.SZ</td><td>华西能源</td></tr>
<tr><td>5</td><td>002639.SZ</td><td>雪人股份</td></tr>
<tr><td>6</td><td>002686.SZ</td><td>亿利达</td></tr>
<tr><td>7</td><td>300004.SZ</td><td>南风股份</td></tr>
<tr><td>8</td><td>300257.SZ</td><td>开山股份</td></tr>
<tr><td>9</td><td>300411.SZ</td><td>金盾股份</td></tr>
<tr><td>10</td><td>300694.SZ</td><td>蠡湖股份</td></tr>
<tr><td>11</td><td>600619.SH</td><td>海立股份</td></tr>
<tr><td>12</td><td>600202.SH</td><td>哈空调</td></tr>
<tr><td>13</td><td>601956.SH</td><td>东贝集团</td></tr>
<tr><td>14</td><td>300263.SZ</td><td>隆华科技</td></tr>
<tr><td>15</td><td>301010.SZ</td><td>晶雪节能</td></tr>
<tr><td>16</td><td>603269.SH</td><td>海鸥股份</td></tr>
<tr><td>17</td><td>603320.SH</td><td>迪贝电气</td></tr>
<tr><td>18</td><td>300228.SZ</td><td>富瑞特装</td></tr>
<tr><td>19</td><td>000530.SZ</td><td>冰山冷热</td></tr>
<tr><td>20</td><td>600481.SH</td><td>双良节能</td></tr>
</table>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td><td>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
公司披露的2020年-2024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35,024,527.15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5,000股，按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3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214,500股，本期予以100%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180,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相应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1名离职的、4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7名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3,728,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299,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0216%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增群	董事长	40.00	52.00	20.8	15.6	0.0157%	15.6
葛运江	副总裁	15.00	19.50	7.8	5.85	0.0059%	5.85
合计（2人）		55.00	71.50	28.6	21.45	0.0216%	21.45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7,705,619	0.78	-214,500	7,491,119	0.75
2	无限售流通股	984,772,366	99.22	214,500	984,986,866	99.25
合 计		992,477,985	100	0	992,477,985	10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2号1幢1楼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356,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356,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330,925	99.9677	22,018	0.0277	3,560	0.004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健豪 高晗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项目编号：TC260V0GQ/01）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项目编号：TC260V0GQ/02）的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

2、项目编号：TC260V0GQ/01、TC260V0GQ/02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农业银行超级柜台作为网点核心智能设备，可一站式办理多项高频业务，承接大量标准化交易，有效分流柜面压力，进一步释放网点人力。超级柜台涵盖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现金超柜等设备，能够承接现金与非现金类高频业务。其中，非现金超柜可办理个人开户、转账、理财、回单打印等非现金业务；现金超柜支持大额现金存取及非现金业务。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中标项目采购有效期为3年。结合中标单价与预估采购量测算，两个包件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3亿元（含税，农业银行对采购规模不作承诺，同时不承诺上述设备与服务一定向公司采购）。

公司已连续18年位居国内智能金融设备市场占有率第一，本次成功中标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智能金融设备领域的龙头地位，持续引领银行网点数智化转型升级。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